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5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吳義聰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314 編號：00—048

「監督公僕高官，訂定財產不明罪」是馬總統 97 年競選總統時所提廉政革新政見之一，法務部先前雖已推動修法於 98 年 4 月 22 日增訂「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」，然立法當時有些折衝，新法實施以來未能顯現成效，民意對此迭有批評。法務部為此辦理民意調查、公聽會，並徵詢學者意見，審慎研議擬具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(如附件)，於今天(100 年 5 月 26 日)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法務部將全力促請立法院列為優先審議法案，儘速通過施行，以嚴密肅貪法制，強化打擊貪腐的能量，回應民眾對廉能政府的期望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：

修正為包括所有涉嫌貪污、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罪之公務員均有適用，兼顧嚴密肅貪之立法目的及人權保障。

2. 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：

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十條規定之意旨及精神，有關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修正為「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」，至是否「顯不相當」，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事證而判斷之，以期公平完備。

3. 略微提高法定刑：

修正刑罰為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
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。」仍在得易科罰金之範圍內，以維持輕罪本質，同時增加法官裁量空間，期能罪刑相當。

本次修正目的在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、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及略微提高刑罰，即為了展現政府肅貪的決心，達到使公務員「不敢貪」之目的。法務部始終堅持肅清貪腐，滅絕黑金，一定督促所屬全力以赴，讓不肖公務員絕無獲得不法利益之可能，令其對貪腐行為付出嚴重代價，使公務員消除貪腐的動機，達成吏治清明、廉能政府之願景。

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第十一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對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，就跨區貿易、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，<u>為前二項行為者，依前二項規定處斷。</u></p> <p>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亦同。</p> <p>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p> <p>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<u>至第三項</u>之罪者，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，均依本條例處罰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，就跨區貿易、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，為前項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亦同。</p> <p>犯前三項之罪而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p> <p>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者，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，均依本條例處罰。</p>
<p>第十二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減輕其刑。</p> <p>犯前條第一項<u>至第四項</u>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之財物<u>或不正利益</u>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亦同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減輕其刑。</p> <p>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之財物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亦同。</p>
<p>第十二條之一 (刪除)</p>	<p>第十二條之一 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，犯第</p>

	<p>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罪，或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而有第十二條之情形，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，檢察官得為不起訴處分。</p>
<p>第十六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。</p>	<p>第十六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自首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。</p>